2022年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单位

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法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供法制教育服务，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和宣传。
20.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为2022年预算编制单位，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4.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54.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54.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54.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93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因为预算编制时金额单位错误导致预算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1.77万元，占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2万元，占1%；卫生健康支出508.81万元，占67%；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98万元，主要是2022年在编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按比例缩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基本养老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2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和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4.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3.86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因为预算编制时金额单位错误导致预算金额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04.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7.0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同今年公务用车数量一致。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下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根据如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下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政府性基金。

六、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收支总预算754.1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收入预算754.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4.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93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金额单位错误导致预算金额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2022年支出预算75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14万元，占80.11%；项目支出150万元，占19.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5.93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金额单位错误导致预算金额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无机关运行预算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7.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